

總務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徐玉齡
電 話：(02)7736675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三)字第0990151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1046A00_ATTCH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所詢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校內同仁之犒賞、慰勞及協調、溝通等所發生之禮金、禮品、慰勞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1月15日國協字第099000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90年間立法院審查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，立法委員提案修訂第10條有關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限制之立法意旨，主要係為促使各大學積極籌措自有資金，並靈活運用自我資金發展校務，提高大學財務自主能力，國立大學如擬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禮金、禮品、慰問金等事宜，似與前揭立法意旨無涉，合先敘明。另因支給同仁禮金、禮品、慰問金等，係屬人員待遇、福利之給與，事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之規範，尚與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審計法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得否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前揭禮金等，本部業於98年12月21日以台高(三)字第0980220848號函復國立臺灣大學在案，爰檢送該函示供貴會參處。

收發文號	0	9	9	0	0	0	0	0	8	4
	第	0	9	9	0	0	0	0	0	8
	頁	共	5	頁						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人事處、高教司

99/09/08
10:50:1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徐玉齡
聯絡電話：02-77366758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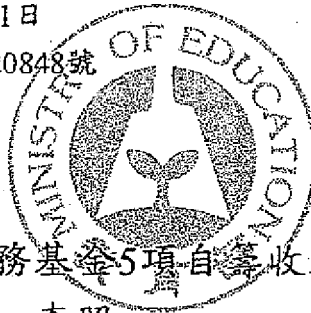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三)字第09802208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所詢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公共關係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8年11月26日校會字第0980051210號。
- 二、依本部98年1月14日台人(三)字第0980000876號函(副本諒達)，該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月5日局給字第0970031590號函釋略以，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得否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經費發給服務績優行政人員獎品案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及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規定意旨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，不宜再發給獎品。至其他非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亦不得發給獎品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本部本(98)年4月27日台會(一)字第0980063321號函規定，對於致贈員工婚喪喜慶禮金禮品、慰問金等部分，因教職員工已有薪資及相關福利，且可支領行政工作費，不宜重複。復依本部本(98)年11月9日台高(三)字第0980195213號函規定，公共關係費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不宜支給屬於致贈員工婚喪喜慶禮金

、禮品、慰問金等部分。爰有關所詢同仁之犒賞、慰勞及協調、溝通等所發生之禮金、禮品、慰勞金部分，請確實依前揭函示辦理。至其他經費之支給是否符合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因公支出，請依權責經校內合宜程序認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會計處、高教司

發文清單：

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（屬點對點交換）

二、電子認證增值服務：不加密公文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1件
國立臺灣大學。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3件
人事處、會計處、高教司。

